

國立嘉義大學公務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公務電腦及網路使用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2. 本注意事項適用之範圍為貼具本校財產標籤之電腦，財產使用人為管理者，應遵守以下規定。
3. 禁止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，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4. 請勿任意拆卸或加裝其他電腦設備。不可擅自更改系統環境設定，或設定未經授權之 IP。
5. 慎選密碼，密碼至少每六個月更換一次，密碼長度應至少8碼。擁有特別權限之帳號，密碼更新周期縮短為三個月，長度應至少10碼。
6. 電腦設備不可未經申請任意架站或做私人、營利用途。
7. 電腦設備應隨時保持清潔，電腦附近請勿放置茶水、飲料、細小文具用品等物品，以免造成電腦設備損壞。
8. 離開前應先行關機，電腦關機應依正常程序操作。
9.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，勿任意移除或關閉防毒軟體，並注意是否更新至最新的防毒引擎與病毒碼，使用外來檔案(USB 隨身碟、磁碟片...等)應先掃毒。
10. 使用者應配合進行軟體更新，修補漏洞，保持更新至最新狀態，勿自行關閉系統自動更新程式。
11. Internet Explorer 等相關瀏覽器安全等級應設定為中級或更高。
12. 防止社交工程(網路釣魚)等資安事件，電子郵件軟體應關閉收信預覽功能，並請勿任意開啟不明來源的電子郵件。
13. 電腦應使用螢幕保護程式，設定螢幕保護密碼，建議將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10分鐘以內。
14. 非必要請勿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，並停用 Guest 帳號。
15. 請勿任意下載或安裝來路不明、有違反法令疑慮(如版權、智慧財產權等)或與本校業務無關的電腦軟體。
16. Microsoft Office 軟體(包括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應將巨集安全性設定為高級或更高，執行特殊程式如須降低安全性，請進行安全檢查及管理。
17. 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(P2P)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。如因

業務或研究必須使用，經單位主管核可後提出申請，各主管應加強監督使用情形。

18. 禁止閱覽不當之網路(如暴力、色情、賭博、駭客、惡意網站、釣魚詐欺、傀儡網路等)及瀏覽非公務用途網站，以避免內部頻寬壅塞，各單位主管應加強監督使用網路情形。
19. 禁止透過網路資源進行與工作內容無關之串流媒體、MP3、圖片、檔案等網路上的傳輸。
20. 上網行為需以不影響本校主要系統之網路效能為前提，若有資源上的衝突，將以本校主要系統為主。
21. 電腦內重要資料文件應定期備份，避免資料損毀。
22. 機密性及敏感性檔案資料應視需要進行實體隔離(與外部網路隔絕)，或僅限於校內傳輸連結。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。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如需電子傳送應視需要先以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。
23. 本校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，若查有上開違失事項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電子計算中心網路主機帳號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4. 本注意事項經圖書資訊諮詢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